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截至2019年10月21日，包志方先生共计质押股份50,3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包志方	是	2,613,300	2017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
	是	3,200,000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10月17日		3.55%
	是	6,61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7.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1日，包志方持有本公司股份90,261,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0,3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

截至2019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仍处于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持股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